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設計依序以研究架構、對象、工具、程序和資料之處理等，說明如次：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進行工作分析。資料之蒐集，除文獻分析外，自深度訪談和焦點團體座談實錄中進行內容分析，獲得結論並互為印證，研究架構請見圖 1。

工作分析是一項在組織內所執行的管理活動，其內涵專注於蒐集、分析、整合工作相關資訊，以提供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決策所需之資訊 (Ghorpade, 1988)。本研究視督學科(課)長為教育決策與行政領導中的重要人才，擬建構其應備之核心能力指標，並憑以設計培訓課程。其相關之專業任務和職務、必備之知識、技能和人格特質等，都應設法予以具體化和明確化，以提升研究效度。換言之，工作分析就是一種有系統地蒐集與分析有關工作資訊的過程，藉此分析將了解督學科(課)長的現代任務內容和挑戰，描述分析勝任職務之能力條件，其分析之步驟如圖一，並逐一說明。

工作分析有一定的步驟，蒐集特定的資料內容，予以分析，以獲得勝任能力的知識、技能和態度等資訊。

壹、選定分析的標的職位

依工作分析步驟，首先應該選定分析的標的職位。因為本研究已設定研究對象為地方教育教育決策與行政中的督學和課長，因此以他們共通性之必備能力為分析標的。

組織內的每一個職位(position)都有那個工作崗位上的人員應盡的職責(responsibility)，即為工作(jobs)的內容。工作內容有時不只一項，可細分為任務(tasks)。例如下圖是針對一個督學科(課)長這個職位的工作和任務的假定圖。再者，每一項任務都須要透過許多活動(activities)的進行來完成。工作分析，係分析這些職位、工作、任務、活動和方法、以及所需要的知識技能等，做為訂定勝任該項工作之必要條件。(張緯良，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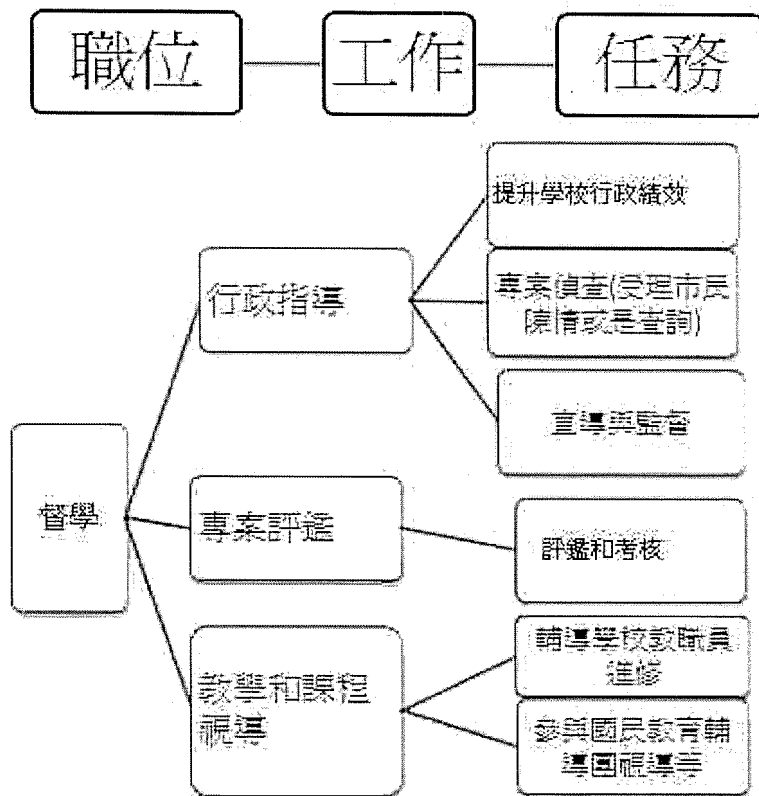


圖 7 研究架構圖

貳、工作導向的工作分析

受訪談者闡述的是渠等在工作上被期待的應有產出(work outcomes)，和為完成這些產出，所進行的各種任務內容，以任務表單方式呈現(Task Inventories)，包括他們對工作的理解性活動、人際間的活動、認知的活動、物理性活動和感覺(sensory)活動等等都屬之。

第二節 實施方式

工作分析的資料蒐集法有直接觀察紀錄工作者的各項活動，或訪談、問卷和調查。本研究深度訪談和焦點團體座談兩種，分別分析其所需之知識和技能等。深度訪談獲得現任督學科(課)長工作目的、職責和職權等訊息，將所取得的資料整理並呈交其直屬之教育處長或副處長檢視與確認其任務之正確性。分析結果，再與其他不同身份職位焦點